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（采购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
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葡萄糖酸氯己定乙醇皮肤消毒液 60ml/瓶）¹，生产厂为（山东消博士医疗科
技股份有限公司）²，厂址为（山东省德州市天衢东路以南崇德十一大道西侧 5858 号）
（产品名称 1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³。（产品名称 1）的（关
键组件）⁴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 1）的（关键工序）⁵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（醋酸抑菌液 500ml/瓶）¹，生产厂为（山东消博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²，厂址为（山东省德州市天衢东路以南崇德十一大道西侧 5858 号）。（产品名称 2）
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³。（产品名称 2）的（关键组件）⁴在中国境
生产。（产品名称 2）的（关键工序）⁵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3. （卢戈氏碘抑菌液 120ml/瓶）¹，生产厂为（山东消博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）²，厂址为（山东省德州市天衢东路以南崇德十一大道西侧 5858 号）。（产品名
3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³。（产品名称 3）的（关键组件）⁴
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 3）的（关键工序）⁵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汉之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7 日

- 1.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- 2.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- 3.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- 4.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- 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- 6.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。